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265号

申请人：上海市兴安经贸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059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陈竞，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红旭，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新筑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西路14号丙。

法定代表人：王文超，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市兴安经贸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新筑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新筑室内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6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西路14号丙，法定代表人王文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股东为上海新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兴安经贸公司。2008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营业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以及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兴安经贸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新筑室内装潢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